

安阳学院文件

安院字〔2019〕6号

安阳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激励和引导学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提高研究项目的层次和科研成果的水平，有效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学校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春来教育集团关于下属各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励的对象

我校在职教职工作为第一完成人，且以安阳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通过学校科研处登记、核准、认定的科研项目及成果。学校不具有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不予以奖励。

第二条 奖励的范围

奖励的范围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发明专利、设计创作类成果等。

第二章 奖励的类别及标准

第三条 学术论文奖励

学校对在国际、国内等正规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进行的相应等级奖励，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和各种论文集上的论文不予奖励。奖励的论文必须是专业学术论文，学术会议报道及书评类文章不予奖励；在同杂志刊物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1篇论文对待；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按1篇论文对待。理工科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3000字，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论文一般应不少于4000字(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被SCI、EI、SSCT、A&HCI等收录的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权威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CSSCI收录的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一般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受检索时间的限制，对SCI、SCIE、SSCI、EI、A&HCI所收录的论文在提供有效检索证明后再进行奖励。

学校教师指导学生撰写公开发表的论文，当指导教师署名排后时，或者当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时，视同第一作者按其相应等级进行奖励。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 自然科学类论文

| 奖励的范围 | 奖励的标准 (万元/篇) | 备注 |
|--|-----------------|---|
| 在 Science 和 Nature 上发表论文 | 10 | |
| SCI 分区表中列为 1 区 SCI 收录论文 | 1 | |
| SCI 分区表中列为 2 区 SCI 收录论文 在《中国科学》上发表论文 | 0.8 | |
| SCI 分区表中列为 3 区 SCI 收录论文 | 0.7 | |
| SCI 分区表中列为 4 区 SCI 收录论文 EI 收录的论文 在学校认定的自然科学国家一级期刊上 发表论文 | 0.6 | 不含 EI 收录的各类会议论文、增刊论文； 学校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目录见附件 |
| 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以北大最新收录为准) | 0.2 | 论文字数必须在 3000 字以上 |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

| 奖励的范围 | 奖励的标准 (万元/篇) | 备注 |
|---|-----------------|---|
| 1.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A& 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引)收录论文 | 1 | |
| 2.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 0.5 | |
|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200 字以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3000 字以上) | 0.4 | |
| 4. 在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国家一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0.4 | 学校认定的国家一级期刊目录见附件 |
| 5.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 (2500 字以上)和《新华文摘》要点摘编的论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上的论文 | 0.3 | CSSCI 不含扩展版及来源集刊，扩展版可按照一般核心对待，集刊按照一般 CN 刊物对待。 |

| | | |
|--|-----|----------------|
| 6. 在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北大最新收录为准)；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高等学校文科文摘》转载(2500字以上)的论文 | 0.2 | 论文字数必须在3500字以上 |
|--|-----|----------------|

第四条 著作、教材类奖励

(一) 著作奖励

学校对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不含教材、通俗读物、知识性出版物、论文集等，原则上要求在20万字以上)进行的奖励。著作按照出版社分国家重要出版社和一般出版社两个等级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类型 | | 奖励标准(元/每千字) |
|----|-------------------|-------------|
| 专著 |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 | 50 |
| | 一般出版社学术专著、译著 | 30 |
| 编著 |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编著 | 20 |
| | 一般出版社学术编著 | 15 |

(二) 高校教材奖励

学校对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统编教材进行奖励(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统编证明方算有效)。依照出版社分国家重要出版社和一般出版社两个等级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 类型 | | 奖励标准(元/每千字) |
|----|--------------|-------------|
| 教材 |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 20 |
| | 一般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 10 |

第五条 设计创作类奖励

(一) 美术创作类奖励

1. 我校教师为第一创作作者、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部和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型 | 奖励标准(万元) |
|---------|----------|
| 全国美术作品展 | 金奖(一等奖) |
| | 银奖(二等奖) |
| | 铜奖(三等奖) |
| | 优秀奖 |

2. 我校教师为第一创作作者、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部和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四年一届的全国书法作品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型 | 奖励标准(万元) |
|---------|----------|
| 全国书法作品展 | 金奖(一等奖) |
| | 银奖(二等奖) |
| | 铜奖(三等奖) |

3. 我校教师为第一创作作者、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部和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等)主办的每三年一届的全国摄影作品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

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型 | | 奖励标准(万元) |
|---------|---------|----------|
| 全国摄影作品展 | 金奖(一等奖) | 0.2 |
| | 银奖(二等奖) | 0.15 |
| | 铜奖(三等奖) | 0.1 |
| | 优秀奖 | 0.05 |

4. 我校教师为第一创作作者、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文化部和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型 | | 奖励标准(万元) |
|--------|---------|----------|
| 全国单项展览 | 金奖(一等奖) | 0.2 |
| | 银奖(二等奖) | 0.15 |
| | 铜奖(三等奖) | 0.1 |
| | 优秀奖 | 0.05 |

5. 我校教师为第一创作作者、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美展、书法展、摄影展)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型 | | 奖励标准(万元) |
|------------------|---------|----------|
| 省级届展(美展、书法展、摄影展) | 金奖(一等奖) | 0.1 |
| | 银奖(二等奖) | 0.05 |
| | 铜奖(三等奖) | 0.03 |

(二) 舞蹈音乐类作品奖励

1. 我校教师为第一创作作者、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中或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举办的每三年一次的全国舞蹈大赛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型 | 奖励标准(万元) |
|--------------------|-------------|
| 全国性专业比赛（音乐大赛、舞蹈大赛） | 金奖（一等奖） 1 |
| | 银奖（二等奖） 0.5 |
| | 铜奖（三等奖） 0.3 |
| | 优秀奖 0.1 |

2. 我校教师为第一创作作者、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音协及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大型综合音乐专业比赛、作品评奖中，对获奖的作品进行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型 | 奖励标准(万元) |
|-------------------|--------------|
| 省级专业比赛（音乐大赛、舞蹈大赛） | 金奖（一等奖） 0.1 |
| | 银奖（二等奖） 0.05 |
| | 铜奖（三等奖） 0.03 |

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励

(一) 纵向项目奖励

1. 国家级课题

安阳学院为项目主持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按照重大(国家“863”计划、“973”计划等)、重点和一般三个级别予以奖励。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奖。以外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学校作为项目技术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并且有经费到账的联合申报纵向项目，按同级别课题奖励的50%计奖。待立项文件下达后和经费到学校账后，奖励和配套研究经费的标准如下：

| 项目名称与类别 | | 奖励金额(万元) | 配套研究经费 |
|---------|----|----------|--------------------|
| 国家级 | 重大 | 10 | 按下拨到帐资金 1: 1 配套 |
| | 重点 | 5 | |
| | 一般 | 3 | |

2. 省部级课题

安阳学院为项目主持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项目，按照重点和一般两个级别予以奖励。待立项文件下达后和经费到学校账后，奖励和配套研究经费的标准如下：

| 项目名称与类别 | | 奖励金额(万元) | 配套研究经费 |
|---------|----|----------|--|
| 省部级 | 重点 | 1 | 按下拨到帐资金 1: 0.5 配套，没有 经费的给予 0.5 万 配套 |
| | 一般 | 0.2 | |

3. 市厅级课题

安阳学院为项目主持单位，主持厅级课题(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省高等学校重点科研课题、省教育科规划办“十三五”规划、市科技计划项目等)立项后，按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分别给予项目主持人一次性奖励。待立项文件下达后和经费到账后，奖励和配套研究经费的标准如下：

| 项目名称与类别 | | 奖励金额(万元) | 配套研究经费 |
|---------|----|----------|----------------------------------|
| 市厅级 | 重点 | 0.2 | 按下拨到账资金1: 0.3配套，没有经费的给予0.1万配套 |
| | 一般 | 0.08 | |

4. 其他课题

对结项并获得一等奖的其他课题(省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教育技术装备发展研究中心等)，一次性奖励800元。

(一) 横向项目奖励

以安阳学院为项目主持或合作单位，主持或合作获得的横向项目奖励。按到账经费的配套比例给予奖励，但不超过规定的最高额度，经费以到校款额为准，到款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款数不计入科研奖励。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别 | 到账经费(万元) | 奖励 | 最高额度(万) |
|------|----------|-----|---------|
| 横向项目 | 1≤JF≤3 | 5% | 3 |
| | 3<JF≤5 | 7% | |
| | 5<JF≤10 | 8% | |
| | 10<JF≤20 | 10% | |
| | JF>20 | 15% | |

注：JF 为到账经费，按横向项目到位经费的 20% 提供配套研究经费。

第七条 科研教学成果获奖奖励

科研教学成果奖励是对我校的教职工、以安阳学院为第一署名获奖单位，获得的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 类别 | 奖励级别 | 奖励等级 | 奖励额度（万元/项） |
|---------------------------------|------|-----------|------------|
| 自然 科 学 类 | 国家级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50 |
| | | 特等奖 | 30 |
| | | 一等奖 | 20 |
| | | 二等奖 | 10 |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 |
| | | 二等奖 | 1.5 |
| | | 三等奖 | 1 |
| | 市厅级 | 一等奖 | 0.2 |
| | | 二等奖 | 0.1 |
| | | 三等奖 | 0.03 |
|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类 | 国家级 | 特等奖 | 30 |
| | | 一等奖 | 20 |
| | | 二等奖 | 10 |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2 |
| | | 二等奖 | 1.5 |
| | | 三等奖 | 1 |
| | 市厅级 | 一等奖 | 0.2 |
| | | 二等奖 | 0.1 |
| | | 三等奖 | 0.03 |

| | | | |
|-------|----------|-----|----|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10 |
| | | 一等奖 | 5 |
| | | 二等奖 | 3 |
| |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 3 |
| | | 一等奖 | 2 |
| | | 二等奖 | 1 |

第八条 发明专利奖励

授权专利指专利权人为安阳学院的职务发明，发明专利奖励的标准如下：

| 类型 | | 奖励标准(万元) |
|------|------------|----------|
| 发明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 | 1 |
| | 国家实用型发明专利 | 0.2 |
| | 外观设计专利 | 0.2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0.2 |

第三章 申报的程序和时间

第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申报一次，按照自然年度计算，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年度因故未能及时申报的，可顺延到下年度申报。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3月份出版年度科研成果公报。自公报出版之日起30天内，由负责人在OA系统填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单”，经所在学校的分院(系部)初审后签署意见、部门内公示3个工作日；部门公示结束后连同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

明一并报科研处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科研处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批准后备案并报财务处实施奖励。

科研奖励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的成果或人员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异议期内向学校科研处提出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科研处负责对异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上学校学术委员会复议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仅对第一作者进行奖励。由第一作者根据贡献对其他人员分配奖金。科研成果有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是指为保证科研项目顺利完成而学校提供的科研经费，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应纳入项目科研经费。

第十三条 为学校学生多出科研成果提高育人质量和成效，凡有学生参与的科研成果，在以上奖励基础上增加 20% 的奖励。

第十四条 凡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科研成果奖励，由学校科研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处将本年度科研成果奖励情况进行汇总，并附上所奖励的各项科研成果的签字文件和成果复印件一份，上报集团教学促进委员会备案、备查。集团将对各学校奖励

的科研成果加强监督和复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撤销或追回其所获奖励，并根据《学术道德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安阳学院科研奖励办法》（院〔2016〕73 号）自行废止。

安阳学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一、国家级课题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二、省部级课题

教育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个项目、国务院各部委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河南省科技厅计划项目、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等。

三、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

四、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河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

附件 2

国家重要出版社目录

1. 商务印书馆
2. 科学出版社
3. 中华书局
4. 人民出版社
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新华出版社
7.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8. 中央文献出版社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0.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1.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 人民音乐出版社
13. 人民美术出版社
14. 三联书店
1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附件 3

国家一级期刊目录

一、人文社会科学类（40 种）

（一）综合类期刊（1 种）

中国社会科学

（二）专业期刊（39 种）

哲学研究、哲学动态、世界宗教研究、经济研究、经济学动态、世界经济、金融研究、会计研究、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治学研究、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社会学研究、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心理学报、心理科学、文学评论、文学遗产、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翻译、新闻与传播研究、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音乐学、音乐研究、中国音乐、美术研究、美术、装饰、体育科学、中国体育科技、体育学刊、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

二、理工科类（32 种）

（一）综合类期刊（8 种）

中国科学（A、B、C、D、E、F、G 辑）、科学通报

（二）专业期刊（24 种）

数学学报、应用数学学报、数学年刊 · A 辑、计算数学、统计研究、物理学报、光学学报、力学学报、电工技术学报、化学学报、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应用化学、化工学报、药学学报、地理学报、地理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自动化学报、计算机工程与设计、建筑学报、土木工程学报、建筑结构学报。